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09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國 正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有關調查意見一：</p> <p>(1) 國防部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116 號令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2 條第 2 項刪除。</p> <p>(2) 刪除後即不生牴觸或逾越眷改條例情形。</p> <p>2.有關調查意見二：</p> <p>(1) 國防部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11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處理辦法，將原規定第 3 條第 2 項刪除。</p> <p>(2) 刪除後即不生溯及既往及牴觸眷改條例第 28 條情形。</p> <p>3.有關調查意見三：</p> <p>(1)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修正案，為配合國土限售政策，公辦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亦為眷改基金償債財源之一。</p> <p>(2) 國防部業已修正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參與都市更新經權利變換及與政府機關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除依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優先專案利用外，逕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不供志願役現役官兵價購，已參照調查意見三意旨檢討改進。</p> <p>(3) 依修正後「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下稱價售要點)所公告價售對象，不含已退伍軍士官及曾辦理華夏貸款者，而零星餘戶價售標的，限於自行改建之住宅，業已參照調查意見三意旨改善。</p> <p>4.有關調查意見四：</p> <p>(1) 修正後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曾辦理華夏專案或購置住宅貸款者不得提出申請承購零星餘戶。修正後規定即不生雙重補助情形。</p> <p>(2) 精華區零星餘戶暫不價售志願役士官，未來若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可透過市場機制而使基金獲得最大收益。</p> <p>(3) 中央銀行之限貸區域係隨房地產景氣循環與財政政策俱時調整，與一般所稱精華區未必一致，國防部已依修正後相關規定，辦理新北市五股區之「新北市陸光一村」零星餘戶價售。</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6.09.21 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至桃園市龜山區已被中央銀行排除於限貸區域，自不生賤售零星餘戶疑慮。</p> <p>5.有關調查意見五：國防部已頒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供緊急安置及短期借用作業要點」，針對緊急安置與短期租用已有明確規範，且非募兵制配套。</p> <p>6.綜上，本件調查、審核意見均已改善辦理完竣，擬請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